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12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經營菸草製造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所僱勞○○○、○○○、○○○、○○、○○○等 5 人（下稱○君等 5 人）於 108 年 4 月員工薪資單有退休互助新臺幣（下同）1,248 元之薪資扣項，嗣

依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8 日提供之同意書，○君等 5 人勾選不同意繳納退休互助金，且表明要求

返還之意，訴願人未經勞工個別同意，逕自從薪資扣款，有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5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60140 號

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表示，其自 49 年 1 月起即訂定職工退休互助及公賻金辦法（於 91

年改制後為「○○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退休互助及公賻金辦法」），依據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各單位編制內職工一律參加該辦法並按月自職工薪津扣繳退休互助金，實施迄今已近 59 年餘，並依據該辦法委由訴願人從員工每月薪資代為扣繳，該互助辦法為自行籌措財源之福利項目等語，並檢附○君等 5 人出具之退休互助金繳納同意書供核。嗣原處分機關查核其檢附○君等 5 人出具之退休互助金繳納同意書所勾選項目記載「同意繼續扣繳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若該期限前未能結算，則視為本人自始不同意。」為附條件之同意，且為事後補具之同意書；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且為甲類事業

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以 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12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0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時期即訂有職工退休互助及公賻金辦法，已自行籌措財源辦理員工互助福利事項，迄今多年，所辦理互助金委託扣繳作業，係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定福委會所管辦法及其權責所為之決議辦理扣繳作業，洵屬有據，實非單方逕為扣繳致未全額給付。
- （二）訴願人陳述意見時，已檢送同意繼續繳納退休互助金之同意書，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但書所為勞雇雙方另有約定之條件；且雙方約定已無爭執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未予審酌而逕予裁罰訴願人，顯不合理。
- （三）本案退休互助金制度之問題處理，有其他國營事業案例可稽，影響員工權益甚鉅，原處分機關實應採有利之輔導及勸導等手段，並容訴願人以最適方式及時間處理問題，以達目的適當性及手段必要性，方符勞動檢查意旨。

三、查訴願人經營菸草製造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經勞工○君等 5 人個別同意，逕自從 108 年 4 月薪資扣款退休互助金各 1,248 元

，其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之事實，有 108 年 4 月份員工薪資單、○君等 5 人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1 日、12 日、13 日出具之退休互助金繳納同意書（載明不同意繳納之意）、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 108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

四、惟查本件訴願人之代理人於 108 年 11 月 4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言詞辯論時表示，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訴願人之憑據為○君等 5 人於「○○股份有限公司（單位名稱）退休互助金繳納同意書」勾選不同意繳納退休互助金，且表明要求返還之意，乃審認訴願人未經勞工個別同意，逕自從薪資扣款；然該退休互助金繳納同意書文件資料僅係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針對全體員工就退休互助制度若要繼續實施，其退休互助金繳納方式所進行之意見調查等語。經查：

(一) 按工資係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為其維持經濟生活最重要之憑藉，故為保障勞工生活，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予勞工，不能予以折扣給付。其中所謂法令另有規定者，如勞保保費、健保保費、職工福利金、所得稅預扣及法院之強制執行；而所謂另有約定，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自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即應循司法途徑解決，不得逕自扣發工資，否則即難謂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範意旨。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課長○○○(下稱○君)之會談紀錄略以：「……問 請問『福利金』及『退休互助』是因何而扣？是否全公司員工都有扣？答 『福利金』是依法給福委會運用做為員工的福利事項補助；『退休互助』是依本公司定的辦法，依當月退休互助金申請人數，由全公司員工攤提，每個月的金額都不同。這 2 項全公司員工都有扣。問 『退休互助』是公司規定要扣的嗎？答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退休互助及公賻金辦法』第 2 條規定，所有員工都要扣。問 剛才訪談員工，員工說 108 年 3 月公司有發 1 份調查表，調查員工是否要從薪資扣或自行繳納退休互助金？所以員工不能選擇不同意扣除？答 目前公司正在檢討這個制度，目前正值退休高潮，考量資深員工已繳納多年，如果廢止了也對資深員工不公平。目前

正和

財政部討論中，希望財政部同意公司動用相關預算，解決這個問題。如果現在就停止這制度，它就立刻破產，不是公司不處理，是要保障多數員工的權益，希望能追求所有員工最大的權益。因民國 49 年公賣局時就有此制度並經主管同意備查，所以公司認為職工福委會職工退休互助及公賻金辦法是有效的。……」該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再查本件○君等 5 人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1 日、12 日、13 日出具之退休互助金繳納同意書

，記載勾選「不同意繳納職工退休互助金，請結算」，又與其等 5 人分別以「104118」、108 年 5 月 24 日、5 月 27 日退休互助金繳納同意書原記載「同意按月自本人薪資

代

扣繳職工退休互助金」、「同意於每月 10 日前自行繳納現金」兩個選項，然○君等 5 人另行附記勾選「同意繼續扣繳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若該期限前未能結算，則視為本人自始不同意」觀之，前後之意思表示似有不一致之情形；則其等 5 人對於繳納職工退休互助金究係同意或不同意？不無疑義。復查訴願人表示上開所謂「○○股份有限公司(單位名稱)退休互助金繳納同意書」之性質僅係意見調查，實情為何

助
？若果，原處分機關依○君等 5 人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1 日、12 日、13 日出具之退休互

金繳納同意書，有記載勾選「不同意繳納職工退休互助金，請結算」，即認定其等 5 人確有「不同意」自薪資扣繳職工退休互助金，此似與上開同意書所顯示之文義尚有出入；準此，勞工○君等 5 人是否確有「不同意」自薪資扣繳退休互助金一節，尚非無疑，遍查全卷猶有未明，亦無相關資料或證明可供審究，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